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合资成立磁材项目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202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